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司字第3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Hollmann Jan Heinz Erhard即揚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相　對　人　揚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展期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揚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完結期限，准予展延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同法第334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揚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經本院109年司司字第134號裁定准予展延清算，惟現正準備清算文件，致無法於展延清算期間內完成清算程序，爰聲請展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報就任上開公司之清算人，經本院108年度司司字第182號備查在案，且業經本院裁定准予展延清算期限至民國110年1月31日止，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准其完結清算期限自110年1月31日起再展延六個月至110年7月月31日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